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監理處

訴願人因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4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561676800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經本府交通局核認應補徵 91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

月 16 日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合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9,013 元。前經該局以掛號郵件郵寄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限於 95 年 5 月 30 日前繳納，上開繳納通知書於 95 年 5 月 8 日送達。訴願人對前揭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不服，於 95 年 6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

關陳情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6 月 14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561676800 號函復知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經查該車於 91 年 10 月 4 日為蘆洲市公所拖吊在案（拖吊時未懸掛車牌），依規定應將欠繳費額繳清至拖吊前 1 日止；惟嗣後如經查獲違規行駛，則需補繳至最後一次違規日之汽車燃料使用費。截至目前該車尚欠繳 91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16 日（最後一次違規日）之汽燃費計新臺幣 19,013 元及 92、93

年逾期未繳納罰鍰 600 元（截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各處罰鍰 300 元，最高可處 1800 元罰鍰）

，共計新臺幣 19,613 元。……」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本府交通局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7 月 20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562599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原處分機關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說明.....二、.....至本局臺北市
監理處 95 年 6 月 16 (14)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561676800 號函，因說明二：『經查.....
截至目前該車尚欠繳 91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16 日.....之汽燃費計新臺幣 19,013
元』

之內容有誤（正確應為『經查.....截至目前該車尚欠繳 92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16
日

.....之汽燃費計新臺幣 14,213 元』），同意撤銷前函之處分。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
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4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
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